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142 号提案的 会办意见

市应急提会〔2024〕2号（A类）

市城市管理局：

谢海英等 2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规范管理我市煤气罐安全使用的提案》收悉，现将我局办理意见函告知如下，请综合后一并答复代表。

一是压实安全责任。2023 年以来，先后 2 次对底线工作“五全一常态”责任链进行修订，对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进一步细化，增加“公共餐饮场所消防安全责任链”，明确要求市商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加强对餐厅场所的用餐区域内违规存放、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等易燃易爆物品的查处力度。督促市城市管理局按照国、省安排部署组建工作专班，对县市区燃气专项整治进行联合督导，推动部门联动解决燃气领域重点问题，聚焦餐饮、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着力排查非法经营燃气“黑窝点”，切实做好城镇燃气安全防范工作。

二是开展专项整治。为深刻汲取省内外燃气领域典型事故教

训，2023年6月，市安委办先后印发《关于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导入式”排查整治工作通知》《关于立即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充装、运输安全风险隐患“起底式”排查整治的通知》，在全市部署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导入式”、“起底式”排查治理，重点排查整治餐饮、夜市、烧烤等生产经营单位燃气安全隐患。期间，检查企业53家，检查餐饮等场所7474个，共发现安全隐患5653个，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

三是强化打非治违。发挥市安委办统筹协调“指挥棒”作用，组织相关市直部门联合开展对非法储存和无证经营燃气钢瓶严查严处行动，查处违法行为13起，集中销毁656个非法钢瓶。



责任领导：陈荣林

承办人：费孝春

联系电话：17707349087

抄送：市政府办（2），市政协提案委（2）。